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115年度簡字第166號

原　　告　郭雅婷
訴訟代理人　王聖傑律師
　　蔡復吉律師
被　　告　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
000000000000000000
代　表　人　陳保緒

上列當事人間洗錢防制法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「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之違法行政處分，認為損害其權利或法律上之利益，經依訴願法提起訴願而不服其決定，或提起訴願逾3個月不為決定，或延長訴願決定期間逾2個月不為決定者，得向行政法院提起撤銷訴訟。」「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：……十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。」行政訴訟法第4條第1項、第107條第1項第10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準此，依據前揭行政訴訟法第4條第1項提起撤銷訴訟，以經由訴願程序而未獲得救濟為前提，倘未踐行訴願程序即行提起行政訴訟，其起訴要件自有未備，且屬不能補正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其訴（最高行政法院101年度裁字第260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3年9月23日所為之書面告誡(案件編號：00000000000-00號，下稱原處分)，向本院提起撤銷訴訟，此有行政訴訟起訴狀及陳報狀存卷可稽(本院卷第9、181頁)。而原處分已於113年9月25日發生合法送達之效力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參(本院卷第95頁)，惟原告收受原處

分後並未提起訴願，而係於114年9月22日依行政程序法第117條規定向被告申請依職權撤銷原處分(訴願卷第32-35頁)，經被告以114年10月3日新北警莊刑字第1144046755號書函(下稱被告114年10月3日書函)駁回原告之申請(訴願卷第29頁)，原告不服該書函而提起訴願，經新北市政府以115年2月12日訴願決定(案號0000000000號)作成訴願不受理之決定(本院卷第29-33頁)。則原告本件起訴請求撤銷之標的既為原處分，然其卻未就原處分踐行訴願程序，揆諸前開說明，自不備撤銷訴訟之起訴要件，難認為合法，且無從命其補正，應予以裁定駁回。另本件原告之訴既不合法而應予駁回，則其實體上之主張及陳述，即無庸審酌，併予敘明。

三、依行政訴訟法第236條、第107條第1項第10款、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法　官　洪任遠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磨佳瑄